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概况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意信息”）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其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回购总量的60%，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回购总量的40%。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7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债权申报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8月8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2:00, 13:00-18: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1）联系人：李娜

（2）电话：020-89284412

(3) 电子邮箱：investor@chinasie.com

(4)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45层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以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